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2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馬春榮

(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執行刑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337號）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馬春榮犯附表各罪所處之刑，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新臺幣390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違反森林法，共14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執行刑。

二、聲請事實有各判決可憑，檢察官依法聲請定執行刑，應予准許。審酌各罪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；民國107年9月至109年2月，大約1年半的期間，無視法禁一再觸犯森林法案件，多達14罪；曾經附表編號1至6、7至14兩次定執行刑，各次宣告之罰金總額分別共約新臺幣(下同)237萬餘元、423萬餘元，均定應執行刑併科罰金200萬元、200萬元，大幅度減除刑度及受刑人之陳述等情狀，整體評價其罪責與應矯治程度，定其應執行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雷淑雯

法官 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蘇 婷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